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违改字〔2025〕6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顺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莲塘大坑乌石古

经查,你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龙东村委会莲塘大坑乌石古的生猪养殖场,在2025年2月25日,对一期6、7、8号猪舍清洗,期间发现管道堵塞,通过检修口排查发现是5号猪舍与6号猪舍间的管段堵塞,后你公司现场人员对堵塞的管段进行破管疏通,破管后管内粪污喷射流出到东面雨水渠。你公司未及时采取截留措施,导致部分流出的粪污通过东面雨水渠流至雨水渠与犁迳水之间的无名水坑。

综上,你公司存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李顺才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清远市

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李顺才为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证据二：《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清环清新审〔2021〕7号）及《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养猪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拟证明：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证据三：任职证明、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肖桂星为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张自华为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合作公司广东大佑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养殖区的场长，何和雄为广东大佑吉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在养殖区派驻的水电工。三人均已被授权，委托其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现场检查和询问调查等相关工作。

证据四：《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拟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到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并调阅调取了相关材料。

证据五：《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调查笔录》，拟证明：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证据七：《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5）第034号），证明：清远市亿顺禽畜养殖有限公司存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3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张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1日

